

**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理由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吕虹、曹春雷

2023 年 10 月 26 日